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怡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體載明票面金額新臺幣224,482 元之本票有無經提示，及提示日之年、月、日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